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二學年度 第六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出席:何國傑主任、周子賓所長、周宏農所長、邱式鴻所長、黃青真主任 (劉俊民代)葉開溫所長、潘子明所長(李昆達代)謝長富所長(請 假)嚴震東所長(潘建源代)陳俊宏副教授、陶錫珍副教授、宋延 齡教授、林璧鳳教授、莊榮輝教授、許瑞祥教授、鄭石通教授、李玲 玲副教授(請假)陳榮銳教授、李培芬副教授、羅竹芳教授(請假)

柯明珠技正、吳高逸助教(請假)

列席:張倩妮組員、陳懿慧技士

主席:林曜松院長 記錄:陳懿慧

壹、 報告事項:

報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教師聘任辦法」及「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等四項條文之修正事項。

貳、 討論事項:

一、檢具「生科院教師評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改通過如附件一。

二、檢具「動物學研究所」、「植物科學研究所」、「漁業科學研究所」 所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等相關章程。提 請討論。

決議:通過。各所於文字上再確認無誤即可送校核備。

三、檢具微生物生化所所提「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所務會議規程」提請再討論。

決議:通過。其餘升等辦法等相關章程另再提院務會議。

參、 臨時動議:

一、生命科學系何國傑主任提案:是否舊制助教亦需訂定評估辦法? 決議:本院協助查尋有無相關章程再行討論。

附件一

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 一條國立台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於來校服務後接受評估。未在本院 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估,由各系所自行規定。
- 第 三 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聘期三年屆滿後,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工年;並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評估不適任者由院給予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估。再評估適任者依以下第二款相關辦法辦理,不適任者於次年聘約期限屆滿經三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二、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由本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再評估, 再評估不適任者,依第一款相關辦法辦理。
 - 三、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申請升等。

本校教師評估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四條辦法辦理;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四 條 副教授及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五年須實施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但被評估不合標準人員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估,自再評估通過之次年起恢復晉薪及兼職兼課權利。
- 二、凡最近一次評估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上述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 年滿六十歲者。
- (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 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自 九十一學年度起,凡獲國科會計劃研究主持費一點五次,可抵一次 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它國內外榮譽經各系所向院及 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
- (七) 主管任內及任滿後三年內,得免評估。

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五 條 各系所應於各級教師到期確實辦理評估與再評估,每年於完成 作業後應報院核定。
- 第 六 條 本院各系所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總分為 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

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依其客觀 條件訂定之。

- 第 七 條 本院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應依本辦法第六條,訂定該系所教師 評估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以及評估人資 格等項,並報院備查。
- 第 八 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估時,評估人資格以在本校專任免受評估之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為原則;各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系所應於每學期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估小組,評估工作 須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評估工作完成兩星期內,其 結果以書面知會評估教師。

- 第 九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